

合肥师范学院处室文件

教学〔2016〕19号

关于规范合作培养及特殊招生渠道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管理的通知

各相关学院：

为落实学校中外合作办学座谈会精神，进一步规范合作培养及特殊招生渠道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管理，经研究，决定对2015级合作培养专业、专升本专业、对口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进行集中审查，发现和解决方案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完善方案。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审查内容

1、完善课程体系结构。相关学院在审查时应充分考虑到学生生源素质和学习基础等特殊性和特殊性，贯穿社会责任教育、实践能力培养、创新创业教育“三位一体”的总体要求，在结构上注意合理性，体现知识体系的完整性、连贯性和延伸性。

2、细化培养目标规格。进一步明确专业培养目标，使培养目标的表述更加科学、明晰，体现学校办学定位。进一步细化专业培养规格，从知识结构、能力结构和素质结构等方面进行阐述并设定培养标准（毕

业要求),充分体现应用型人才培养要求。

3、规范通识必修课程。思想政治理论课、大学英语、大学体育等通识必修课程名称、学分、开课学期等已由学校充分调研论证,原则上不可改动。

4、优化专业课程设置。进一步优化专业课程模块设置,充分体现对专业培养规格的支撑,合作培养专业要加强与对方学校课程的对接;对口招生专业应突出专业教育,加强职业能力教育。

5、强化实践教学环节。应突出实践动手能力培养,增加见习、实习、技能培训等课程和教学环节,各专业应至少开设1门以上体现专业特色的综合实践课程。

6、规范学分学时管理。合作培养专业总学分原则上控制在155-175之间,可适度突破学校的相关规定及框架;对口专业总学分原则上为170学分左右,课堂教学总学时控制在2400学时以内;专升本专业总学分控制在85学分左右,课堂教学总学时控制在880学时以内。课外实践部分每32学时计1学分;教育见习、教育实习、教育研习环节每1周计1学分。

二、有关要求

1、高度重视审查工作。各学院应高度重视相关专业培养方案的审查工作,须成立以院长为组长、专业负责人及骨干教师参与的培养方案审查修订小组,加强调研并组织开展行业专家参与的专门论证,确保培养方案定稿质量。

2、按时报送方案定稿。请相关学院于6月20日前将各类专业人才

培养方案定稿报教务处。

特此通知。

- 附件：1. 合作培养及特殊招生渠道专业一览表
2. 各类人才培养方案汇编

教 务 处

2016年6月1日

附件：1

合作培养及特殊招生渠道专业一览表

类别	专业名称
合作培养专业	制药工程、生物科学、财务管理、视觉传达、学前教育、英语教育、财务管理（刘铭传学院）、电子信息工程技术（刘铭传学院）、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刘铭传学院）等
对口专业	服装与服饰专业、体育教育、酒店管理、生物技术、电子信息工程技术、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市场营销等
专升本专业	学前教育、数学与应用数学、英语、视觉传达设计、财务管理、体育教育、化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汉语言文学等

备注：2015年后不再招生的专业可不用提供人才培养方案。